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除另行界定者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B.3.4(b)段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倘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則公司須於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為此，本公司謹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除本公司董事職務外，蔡先生亦於其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43及44頁中概述，其目標之一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而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出席十三次董事會會議中的十二次會議且悉數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蔡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悉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審核委員會

會議。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蔡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服務董事會及處理本公司事務，而蔡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職能及職責。此外，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發展。因此，董事會支持蔡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的補充資料，並應與有關文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形式的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陳柏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